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				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
土地座落	鄉	명	段	小段
		地號(請逐筆	真寫)計	筆
一、茲檢附「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」、位置圖,各乙份。				
(資料檢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				
二、敬請會與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			
證明書				
(未填寫份數者,本所自動視為一份)				
此致				
大城鄉公所				
	申請人:	簽章		
中華民	天 國 年	月	E	1

- ※附件如有法院公函者請另附地籍圖,土地謄本可省略。
- ※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請另書申請書申請。
- ※裝訂方式請依申請書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順序裝訂。